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5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新才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滿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僅記載：原判決廢棄；當事人違反誠信原則等文字，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依上開說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不得抗告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楊 霽